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所有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股權計劃

除年報第18頁「董事報告」一節「購股權計劃」分節之披露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及第17.09(3)條提供以下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 參與人士姓名或類別 | 購股權數目 | | | 購股權 授出日期 | 購股權行使期 | 購股權 獲行使後 可發行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 每股行使價 (附註2) |
|-------------|-----------------------------------|----------|---------------------------|-----------------|----------------------------|---------------------------------------|----------------|
| |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 期內失效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 |
| 董事及其聯繫人 | | | | | | | |
| 吳旭棠女士 | 3,012,770 | — | 3,012,770 |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 3,012,770 | 0.30 港元 |
| 潘熾恒先生(附註3) | 3,012,770 | — | 3,012,770 |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 3,012,770 | 0.30 港元 |
| 吳旭洋先生 | 3,012,770 | — | 3,012,770 |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 3,012,770 | 0.30 港元 |
| 吳鄭雅瑜女士(附註4) | 3,012,770 | — | 3,012,770 |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 3,012,770 | 0.30 港元 |
| 僱員 | 6,025,540 | — | 6,025,540 |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 6,025,540 | 0.30 港元 |
| 總計 | <u>18,076,620</u> | <u>—</u> | <u>18,076,620</u> | | | <u>18,076,620</u> | |

附註：

1. 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為0.30港元。
3. 潘熾恒先生為吳旭茱女士之配偶。
4. 吳鄭雅瑜女士為吳旭洋先生之配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報日期，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2,051,087股，佔本公司於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除年報第19頁「董事報告」一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分節之披露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條提供以下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資料：

1.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 (i) 嘉許若干僱員所作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人才；及
 - (ii) 吸引合適的人才以配合本集團未來發展。
2. 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不時揀選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參與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僱員」)。
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直至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向選定僱員授出合共8,000股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南華集團控股」，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

於年報日期，49,992,000股南華集團控股股份可供授予選定僱員。

4. 每名選定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權益上限 : 並無設定每名選定僱員可獲授予的權益上限。
5. 股份獎勵計劃之行使期 : 並無就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設定行使期。
6. 股份獎勵計劃之歸屬期 : 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該等股份時釐定。
- 就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身故或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在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意下提早退休的選定僱員而言，選定僱員的所有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及自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獲得的所有收入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或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在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意下提早退休前一日歸屬。
7. 接納價格 : 接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時毋須支付任何金額。
8. 獎勵股份購買價之釐定基準 : 每股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之購買價將由董事會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各選定僱員授出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時釐定。
9. 股份獎勵計劃之剩餘年期 : 除非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決定提前終止計劃，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五(15)年期限內維持有效及生效。股份獎勵計劃之剩餘年期約為七(7)年。
10. 股份獎勵計劃未歸屬股份之投票權 : 受託人不得行使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之投票權，原因是所有該等股份均根據由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組成之信託持有。

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股份由受託人持有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選定僱員。現有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約束，原因是所有該等獎勵股份並非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棠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棠女士
吳旭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K.C.
董煥樟先生
藍德業資深大律師